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6號

抗 告 人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冠詠等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按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茲依前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碧如